

雲林縣 108 年春季縣長盃摔角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傳承固有傳統文化，發揚中國式摔角運動向下紮根，普及基層摔角運動人口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提升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～108 年 6 月 6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二崙鄉西村中正路 88 號 二崙國中柔道館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1. 社會男子組 2. 社會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1. 凡設籍或服務於雲林縣者均可報名參加社會各組。
2. 學生組應於本縣轄區內之各級學校設也學籍者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2. 國中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三)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，應具備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違者不得參賽。
2.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
 - (1)社會男、女組：身分證。
 - (2)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。
3.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九、體重分級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分 10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56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60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65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70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75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82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90 公斤以下 |
| 9. 第九級：10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上 |

(二)社會女子組分 8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52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56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60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65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70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75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82 公斤以下 |

(三)高中男子組分 10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52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56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60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65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70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75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82 公斤以下 |
| 9. 第九級：9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下 |

(四)高中女子組分 8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48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52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56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60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65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7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75 公斤以下 |

(五)國中男子組分 8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48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52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56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60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65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7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75 公斤以下 |

(六)國中女子組分 7 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0 公斤以下 | 2. 第二級：44 公斤以下 |
| 3. 第三級：48 公斤以下 | 4. 第四級：52 公斤以下 |
| 5. 第五級：56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62 公斤以下 |
| 7. 第七級：66 公斤以下 | |

※上列各級稱「以下」者，皆含本數在內。

十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學生組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(4 月 5~12 日下午 3 時)

(二)社會組：

1. 報名期限：以郵戳為憑，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2. 報名地點：二崙鄉西村中正路 88 號(雲林縣立二崙國中)。

李月照小姐(0918-283178)。

電話：05-5982020 轉 310 傳真：05-5984352

電子信箱：1283178@yahoo.com.tw

3. 報名規定：

(1)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
(2)逾期縣內辦妥報名後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
(3)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，自留影本一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107 年頒布最新摔角競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（3 隊採循環賽）。

(三)競賽時間：每場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

(四)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2. 過磅地點：二崙鄉西村中正路 88 號（雲林縣立二崙國中）。

3. 未符合報名級別者，不得臨時更改級別過磅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抽籤會議：10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假二崙鄉西村中正路 88 號二崙國中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領隊會議：

1. 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會場召開。

2. 凡大會特別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3.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。

(三)裁判會議：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，在會場舉行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總則第十條辦理（學生、指導教師、工作人員）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3 日下午 16 時止。

(三)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各相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（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）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8 年春季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社會 ☐ 男子 ☐ 女子 ☐ 組

中學 ☐ 男子 ☐ 女子 ☐ 組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級 別	姓 名				
第一級					
第二級					
第三級					
第四級					
第五級					
第六級					
第七級					
第八級					
第九級					
第十級					
聯絡人		電話： 手機： 地址：			
備註欄				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確實符合選手參賽
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08 年春季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雲林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確實符合選手參賽
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08 年春季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雲林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